“声聚万象·共话长安”全媒体传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人：牛春雷

联系方式：029-67090671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西路60号

联系人：杜美琴

联系方式：029-85356693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托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精品内容创作、常态化主题宣传、精细化舆论引导，全方位塑造真实、立体、鲜活、温暖的新时代西安城市形象。

1.“唐诗之都·文脉长安”系列宣传：深度挖掘西安千年长安文脉、唐诗之都核心文化IP，从历史古迹、市井烟火、城市新貌多维度解读诗词中的盛世长安古韵与新时代西安都市新风，以轻量化、大众化、场景化的传播方式让千年文脉走进大众、浸润人心，持续擦亮“唐诗之都”特色城市文化名片。

2.“焕新动能·活力西安”系列宣传：聚焦西安产业升级、消费提振、科创突破、文旅融合、招商引资、民生保障六大核心领域，全方位展现西安强劲经济韧性与蓬勃发展活力，提振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持续传递西安聚力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正能量。

3.主播说：采用口语化、生活化、年轻化的语言风格，以短视频轻量化传播形式，聚焦大众关心的城市建设、交通便民、文旅游玩、民生福利、城市新规等内容，讲好多元立体的西安民生故事。

4.网络评论：紧扣西安城市发展大局、社会民生热点与网络舆论态势，聚焦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舆论易发酵的核心议题，发布贴合城市发展大局、贴合民生诉求、贴合网络传播趋势的专业评论，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共

识。

5.记者深度点评：以专业视角、深度思考、真实素材剖析民生热点，为社会传递权威、客观、深度的城市主流声音，有效破除片面舆论、化解认知误区，提升城市宣传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6.热点事件追踪：精准捕捉全网网民高度关切、社会关注度高的城市民生事件、公共服务议题、城市治理热点等内容，开展专项追踪报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高效疏导社会公众情绪、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营造清朗正向的网络舆论环境。

服务目标：制作发布“唐诗之都·文脉长安”系列短视频15期、“焕新动能·活力西安”系列短视频15期、主播说25期、网络评论5篇、记者深度点评30期、城市热点事件追踪5期，通过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媒体宣传传播体系，全方位展现西安古今辉映的人文底蕴、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通过精准开展舆论疏导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思想共识，大力弘扬城市文明新风、传播西安正能量，为西安城市品牌塑造、综合软实力提升提供舆论支撑。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498,000.00元（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即448,200.00元（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1-2、进度款，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49,800.00元（肆万玖千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

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0672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滩沱一路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1.“唐诗之都·文脉长安” 系列短视频制作发布 15 期，内容严谨、贴合西安历史文化、唐诗 IP、古都文脉传播定位，包装风格统一，分辨率为 1080P。交付成片、发布链接、项目台账，视频版权合规无舆情风险。

2.“焕新动能·活力西安” 系列短视频制作发布 15 期，覆盖城市经济、科创、民生、城建、文旅新业态等多元维度，内容真实客观。画面剪辑流畅，字幕

准确规范。交付成片、发布链接，台账清单。

3.“主播说”制作发布25 期，内容贴合城市宣传、舆论引导、民生科普核心需求。口播文案导向正确、收音清晰，视觉包装统一。交付成片、发布链接，台账清单。

4.原创网络评论撰写发布 5 篇，原创内容，观点鲜明、论据扎实，导向正向。交付原文、发布链接，台账清单。

5.记者深度点评制作发布 30 期，内容时效性强、点评客观专业、数据案例真实准确。交付成片、发布链接，台账清单。

6.热点事件追踪报道制作发布5期，跟进事件节点、信息完整真实，叙事稳妥，无负面舆情风险。交付成品、发布链接，台账清单。

六、验收

1、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及完整的交付成果清单，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2、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研究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文、评论、动画、海报、设计图稿等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授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最终交付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原始素材及源文件。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不得擅自改变、发布内容成果，核心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与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或重作；若乙方拒绝、延迟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转包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费用的20%。

5、本次活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西安 。

5、生效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名称（盖章）：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